

砌体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ZHJL-1-03

工程名称		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农光相结合一期 10MWp 发电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	综合楼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(砌体)
施工单位		吉林白城地建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 刘忠民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是否符合验收规范要求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3—2011)	
1	4.0.1 水泥进场使用前,应分批对其强度、安定性进行复验。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编号为一批。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(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)时,应复查试验,并按其结果使用。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。	已执行	符合规范要求
2	4.0.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、早强剂、缓凝剂、防冻剂等,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,方可使用。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。		
3	5.2.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》(JGJT98—2010)	
1	3.0.3 掺加料应符合下列规定:严禁使用脱水硬化的石灰膏。	已执行	符合规范要求
2	4.0.3 砌筑砂浆稠度、分层度、试配抗压强度必须同时符合要求。	已执行	符合规范要求
3	4.0.5 砌筑砂浆的分层度不得大于 30mm。	已执行	符合规范要求
项目总工: 徐长影 2016.年7月28日		项目总监(副总监): 卢洪宁 2016.年7月28日	